

填 表 说 明

- 1、 填写时请使用黑色或者蓝色墨水笔，字体工整，不得涂改；
- 2、“申请事项”栏为选择项目，请在相应栏内“□”中划“√”，“号牌”栏可多选；
- 3、“邮寄地址”栏，填写可通过邮寄送达的地址；
- 4、“机动车所有人（代理人）签字”栏，机动车属于个人的，由机动车所有人签字，属于单位的，由单位的被委托人签字。由代理人代为办理的，机动车所有人不签字，由代理人或者代理单位的经办人签字，填写姓名/名称、手机号码；
- 5、“号牌种类”栏，按照大型汽车号牌、小型汽车号牌、普通摩托车号牌、轻便摩托车号牌、低速车号牌、挂车号牌、使馆汽车号牌、使馆摩托车号牌、领馆汽车号牌、领馆摩托车号牌、教练汽车号牌、教练摩托车号牌、警用汽车号牌、警用摩托车号牌填写；
- 6、“登记证书”栏，“未获得”是指被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和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没收并拍卖，或者被仲裁机构依法仲裁裁决，或者被人民法院调解、裁定、判决机动车所有权转移时，原机动车所有人未向现机动车所有人提供机动车登记证书的情形。